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杨莹莹

一个为下载女儿视频而发现的“商机”,却导致他锒铛入狱;一连串被贩卖的加密算法,造成多个知名互联网平台数据“裸奔”。

近日,由上海市闵行区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陈某某、周某某、张某某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案开庭审理,闵行检察院检察长胡春健、检察官闫慕华出庭支持公诉。闵行区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陈某某犯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罚金10000元,并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上海一程序员因贩卖加密算法被判刑

徒刑8个月、10个月,并适用缓刑,各并处罚金。

打包下载女儿视频发现“商机”

被告人陈某某曾是一名程序员,经常在某短视频平台上传记录女儿成长过程的短视频。2020年10月,陈某某想将这些视频全部下载下来,却发现只能逐个下载。陈某某心生不甘,决定寻找打包下载视频的方法。随后,他将在网络上搜到的相关平台算法和自己的技术结合起来,通过“抓包”分析实现了视频批量下载。

家庭并不富裕的陈某某也由此发现了“商机”。2021年初,他开始将调试好的该短视频平台算法以1000元的价格向外出售。此后,他又在网上专门买来一些算法,利用辅助软件绕过某短视频平台、某社区电商平台等互联网平台的校验程序,获取平台的后台数据。除了可以批量点赞、批量下载之外,运用这些算法还可以获取平台用户的个人信息来非法牟利。2022年1月,公安机关发现网上有人公开售卖某知名社区电商平台的破解程序,经过摸底排查,将陈某某抓捕到案。

同年10月,闵行区检察院检察长胡春健在办理该案时,多次提审陈某某,查明其社交软件聊天记录及支付宝交易记录,强化对案件证据的梳理及分析运用。随即,本案的另一被告人也进入到检察机关的视野。

2021年12月,同是程序员的周某某花费3000元从陈某某手中购买了该算法,用于获取平台用户数据。不久,陈某某又花钱将周某某所特有的破解互联网后台的算法买下,并继续对外出售。而周某某也从陈某某处获得“灵感”,将自己手中的算法进行售卖。

经查,被告人陈某某、周某某提供专门用于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陈某某违法所得为17万余元,周某某违法所得为1万余元,其行为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2022年11月17日,闵行区检察院对被告人陈某某、周某某提起公诉。

与此同时,闵行区检察院在层层抽丝剥茧后查明:2022年4月至7月,被告人张某某明知陈某某出售的平台加密算法,系可用于侵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的情况下,仍在与陈某某约定分成后通过网络代为向他人出售,其中张某某个人违法所得共计1万余元。今年2月10日,闵行区检察院对被告人张某某提起公诉。

检察建议补上数据安全漏洞

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是新型网络犯罪,涉案的几家互联网平台又具有较高社会知名度及影响力,治了这件案子的标如何治好本?办案该如何向社会治理领域延伸?胡春健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针对办案中发现的问题,胡春健注重从源头上帮助涉案企业堵漏建制。经过深入调研同类型、同领域互联网企业,并与相关技术人员、法学专家等充分沟通,胡春健找准该案背后折射出的风险管理问题、异常操作监控漏洞,有针对性地制发企业数据安全风险管控的检察建议书,以检察建议小切口促进大治理。

“把脉问诊”盯短板,“治病开方”立长远。在检察建议宣告会上,某短视频平台相关负责人向胡春健表示感谢。“非常感谢检察院和人民监督员提出的宝贵意见,我司将以此案为鉴,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切实加强平台网络安全管理。”

为加强检察建议的刚性,闵行区检察院分别向涉案的3家互联网平台送达检察建议,并邀请人民监督员现场监督。收到检察建议后,涉案的3家互联网平台立即采取整改措施,并按期回复整改进度。

在该案庭审现场,闵行区检察院指控,被告人陈某某单独或伙同他人、被告人周某某提供专门用于侵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被告人张某某伙同他人,出售专门用于侵入他人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三名被告人行为均已触犯刑法相关规定,涉嫌提供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程序罪。

公诉人通过举证、质证和辩论,证实三名被告人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销售破解后互联网平台算法非法获利的事实以及主观明知。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罪名以及事实无异议。

庭审最后阶段,公诉人表示网络空间并非法外之地,在网络活动中应当心中有法、行为守法,同时平台企业应当筑牢安全防护。三名被告人当庭悔罪,表示以后不再做违法乱纪的事情。

最终,闵行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

《人民公安报》梁仁昌 陈宇航 冯运

一个是招摇撞骗的假执法人员,一个是发放淫秽卡片的不法人员,两者相遇会发生什么?近日,在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一名男子冒充执法人员,对不法人员进行敲诈勒索,不料身份被识破后又被对方敲诈。最终,双方都被警方抓获。

深夜行骗敲诈勒索

“你是干什么的?怎么在这里发小广告?”当天凌晨,福州市仓山区某街巷内,男子李某正在路边停放的车辆上贴涉黄小广告,突然,一声呵斥让李某瞬间慌了神。

“你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我将把你扭送至附近的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只见呵斥李某的男子身着便服,自称是某机关执法人员江某,因李某涉嫌传播淫秽物品,要依法对李某进行处理。

“这是我的执法证。”为了让李某相信,江某拿出证件在李某面前一晃,这使李某相信了江某是真的执法人员。为了逃避法律惩处,李某央求江某“通融一下”。

江某表示可以,但需要李某支付2000元“变通费”,李某表示身上没有那么多钱。这时,江某又让李某交代出上家“将功补过”。于是,李某便带着江某来到居住在台江区的上家王某的出租房内。

坐地起价暴露身份

听明江某的来意后,王某同意拿出5000元“变通费”,江某却突然改口要1万元,王某钱不够,只得到处借钱。

“你要小心,他可能是骗子!”在借钱过程中,朋友的一句话提醒了王某。于是,王某和李某又试探性地问了江某几个问题,江某的回答都是支支吾吾,这让王某和李某更加确定江某的身份是假的。

一出闹剧本该就此散场,谁知此时,王某和李某又打起了“黑吃黑”的算盘,把江某死死拉住,不让其离开,并表示“拿出2万元封口费才能走人,否则就报警!”

双方争执引起注意

双方的争执声引起了隔壁邻居的注意,邻居报警求助。很快,福州市公安局瀛洲派出所民警赶到现场,将三人带回派出所调查。

原来,几天前,江某在路上捡到了一本执法证,便打起了利用此证骗钱的想法,这才发生了上面的一幕。

目前,犯罪嫌疑人江某因涉嫌招摇撞骗罪及敲诈勒索罪、李某和王某涉嫌敲诈勒索罪被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相关链接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招摇撞骗罪是指为谋取非法利益,假冒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身份或职称,进行诈骗,损害国家机关的威信及其正常活动的行为。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根据我国刑法规定,敲诈勒索罪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实施恐吓、威胁或要挟的方法,非法占用被害人公私财物,从而构成犯罪。敲诈勒索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敲诈勒索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尹正义 漫画